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96號

原告 凱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誼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7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